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研究生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支出与使用的规定》的通　知

各二级单位:

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支出与使用的规定》已经审定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湖南师范大学

2019年3月29日

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支出与使用的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的组织工作，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、预答辩、答辩等环节相关经费支出与使用，有效防范各类违规收取、使用经费现象，特做出以下规定：

一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组织工作坚持简朴节约、公开高效的原则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二、研究生进行初次送审、答辩等环节的经费支出一般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列支。研究生培养经费不足时可从学科经费、学院自有经费等列支。严禁各学院、学位点、导师向研究生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得要求研究生向答辩教师支付任何费用。研究生首次答辩未通过需进行再次答辩的，其经费收取和支出按湘发改价费〔2018〕99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相关人员差旅接待标准按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人员劳务费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1.论文送审费硕士不高于400元/份、博士不高于600元/份。

2.本院教师参加论文开题、论文预审、论文答辩一般计

入教师工作量，具体标准由学院确定，不再另外支付劳务费。

3.聘请的外院和外校教师参加论文答辩费支付标准：硕士不高于400元/生·师、博士不高于1000元/生·师；答辩秘书为学生担任的，劳务费为50—100元/生。

四、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经费支出应由学院统一支付，不得由学生支付，并妥善保留支付凭证。教师答辩费一般应从学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直接拨付到教师账户。

五、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、答辩应在学校内部进行。严禁在校外租用高档宾馆、会议中心等进行预答辩和答辩。

六、广大教师应加强自律，不得接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馈赠与吃请。

七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支出和使用的有关规定》（校行发研究生字〔2017〕25号）同时作废。